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相关文件，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是以主营业务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不存在任何投机性操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相关业务建立了相应的管控制度，审批、执行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志攀

2023 年 7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闫梅

2023 年 7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国栋

2023 年 7 月 6 日